

浅谈普通高考考风考纪警示教育

◆罗增雄¹ 彭群飞²

(1 郴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423000; 2 郴州市三中 423000)

摘要:普通高考考风考纪警示教育是源头防范考试违纪舞弊的有效手段。本文站在高考考务管理工作者的角度,论述了考风考纪警示教育的重要性,分析研究了如何抓好考生、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的警示教育。
关键词:普通高考;考风考纪;警示教育

考风是指考试当中的风气,考纪是考试实施过程中应试者遵守的、管理者执行的考试规定和纪律。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其考风考纪如何,事关社会公平公正,事关国家发展长远大计,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如何从警示教育入手,源头防范考试违纪舞弊,确保考生能遵规守纪、监考教师能尽职尽责、考务人员能严于律己,是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充分认识开展普通高考考风考纪警示教育的重要性

一是有利于及早打消考生违纪舞弊的念头。近年来,由于高考报名人数逐年增加,优质生源的竞争仍然激烈,二本以上学校的录取比率仍然不高,以郴州市为例,尽管本专科录取率超过80%,但本科录取率仍不足50%。部分学生平时不努力学习,总想在高考时能通过舞弊考取好的成绩,加上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在市场上和网上兜售违纪作弊工具,部分学生天真地认为高考时总有办法能作弊,他们不知道高考考场是多么的神圣、多么的严格、多么的纯洁,也不知道违纪舞弊带来的后果有多么的严重。所以教育部门必须把高考考风考纪警示教育作为高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提前开展好考风考纪警示教育,使考生及早打消违纪舞弊念头,树立诚信考试态度。

二是有利于规范监考老师的监考行为。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及教育教学评价要求,有的教师为了点蝇头小利,被社会不法分子收买,为不法分子和考生在替考、高科技工具作弊等方面提供便利;有的教师对考生违纪舞弊视而不见,甚至暗示提示考生答题,有意放松考试纪律,试图让考生通过违纪舞弊获取高分。以往发生的高考违纪舞弊事件,大部分都有监考教师的身影。所以,必须加强监考教师的考风考纪警示教育,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规范监考老师的监考行为。要通过开展考风考纪警示教育,特别是典型案例教育,使广大监考教师明了违纪舞弊的后果,树立法纪观念和公正执纪意识,从严监考,确保考场风清气正。

三是有利于约束招考机构工作人员行为。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是普通高考工作的具体承担者,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组考、试卷保密保卫等各环节工作,招考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直接关系到考试的考纪考风。如果招考机构工作人员作风拖沓、办事推诿、索拿卡要、甚至为了一己私利勾结社会不法分子监守自盗、泄露考试秘密,那就不仅害人害己,还会严重损害考试形象,危及考试公平,比如2014年查处的河南省杞县、通许县高考替考舞弊案件,就有少数工作人员参与其中,严重损坏了国家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当然,相关考试工作人员都受到了严厉处分。这也暴露了个别地方对考试执纪工作者警示教育不力,试想,如果这些地方平时加强对招考工作人员的考风考纪警示教育,这些人也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以身试法,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有的放矢抓好考生、监考人员及招考机构人员考风考纪警示教育

一是要抓好考生的诚信守纪警示教育。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中学校要通过召开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动员大会、举办诚信考试专题讲座、编制考风考纪宣传专栏、举行诚信守纪考试宣誓签名大会、召开以考风考纪教育为内容的主题班会等途径组织考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考生须知》、《考生守则》、《刑法修正案九》等法纪法规,扎实抓好考生的警示教育工作,努力营造严肃、公平、公正、诚信的考试氛围。考试前夕,各高中学校要组织考生进行终考铃响“立即停止答题、统一指令起立、依次从前门离开考室”的终考离场训练,防止考

生在考试终了铃响后继续作答。

二是要抓好监考教师的职业操守警示教育。监考员对考风考纪起着最直接、最关键的作用。教育部门要按规定选聘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的在职教师或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担任监考工作,并通过召开考纪考风教育专题会议,观看考务工作宣传光盘等形式,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监考员管理细则》、《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关于严肃考风考纪建设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历年来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舞弊典型案例,确保监考员严格遵守考风考纪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职责,杜绝监考不严、监守自盗现象,同时树立正确的考试观和质量观,绝不能为追求合格率和升学率而纵容和授意学生违纪舞弊,损害国家教育考试声誉。

三是要抓好招考机构工作人员的尽职责守警示教育。各招考机构工作人员要开展做勤钻业务、热情服务、严于律己的“明白人”、“热心人”、“放心人”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法纪教育、责任教育、作风教育,增强招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廉洁自律意识。要开好考务培训会、考风考纪警示教育会、试卷保密工作会,确保招考机构工作人员准确理解考纪考风和考务工作的各项内容和要求,确保熟练操作并能有效指导各岗位考务人员。要组织招考机构工作人员签订“干事用心、服务热心、自律放心”承诺书,自觉抵制外来干扰和诱惑,不失职、渎职,不违规违纪,不做家贼,不当内鬼。

三、切实加强考风考纪警示教育工作的领导

考风考纪警示教育事关考试组考成败和公平公正。必须加强领导,防止流于形式。市级要成立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涉考人员考风考纪警示教育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纪检、招考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高中学校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涉考人员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把警示教育活动作为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逐级建立警示教育领导负责制、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高中学校校长、高三班主任分别为本县、本校、本班警示教育第一责任人。市、县教育部门要对涉考人员警示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对警示教育不力、在高考中造成违纪舞弊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罗增雄张元东.《浅析普通高考违纪舞弊原因及防范对策》《中国考试》,2014年07期.
- [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基金: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普通高考考试舞弊及防范舞弊措施的研究(项目编号: XJK012JKB009 课题主持人:罗增雄)。

